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太空板业

（二）股票代码：30034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520,000元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13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25,13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 行 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中核路1号北楼5层

联 系 人：李争朝

电　　话：010-83682311

传　　真：010-63789321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罗洪峰、韦建

电　　话：010-66574209

传　　真：010-66574790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4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5,722,725.41	745,637,039.04	1.35%
营业利润	1,412,524.11	41,040,115.30	-96.56%
利润总额	4,923,895.70	43,312,953.78	-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009.11	36,217,594.46	-8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20	-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8.71%	-97.36%
	2012年6月末	201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7,587,035.75	2,632,784,310.38	-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7,888,998.70	2,011,202,138.88	-2.15%
股　本	24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0	16.76	-51.07%

注：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10股转增10股派4元现金），本报告中2011年1-6月份"基本每股收益"以18,000万股（9,000*2）为分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412,524.11元，同比下降96.56%；实现利润总额4,923,895.70元，同比下降8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20,009.11，同比下降86.97%，主要原因系：

1、受欧债危机和国际经济形势影响，在按摩器具产品出口增长速度放缓的背景下，公司虽然采取积极措施开拓新市场，完善产品系列，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但毕竟对公司出口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低于预期；

2、公司加大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筹建营销公司，引进并储备相应人才，导致销售费用增长较多；

3、公司为拓宽产品线，加大创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从而使得研发费用有所增长；

4、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成本，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预期收汇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同。但受上半年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合同业务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0日

关于冒用我司客服热线4008898899进行非法保险营销活动的提示

近期，本公司发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98899从事非法保险营销活动、套取投资者个人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已向电信运营商反映有关情况，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通过客服热线4008898899面向公众开展赠送保险产品及营销保险等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通过客服热线4008898899开展上述活动；

2、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或http://www.southernfund.com），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3、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22、31-33层整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889-8899，本公司客服电子邮箱为service@nffund.com或service@southernfund.com；

4、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非法保险营销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及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5、如有投资者被套取个人信息并产生财物损失的，则请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

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保险营销活动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提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二）股票代码：30034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4,000,000股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24,0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

联系人：陈新文

电话：0731-82378290

传真：0731-879814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保荐代表人：李锋、张武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联创节能

（二）股票代码：30034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段

电话号码：（0533）3085999-8900

传真号码：（0533）308 5988

联系人：胡安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电话号码：（0512）6293 8558

传真号码：（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尹鹏、王茂华

发行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际参会董事十名，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第七十七条中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共六类情况，现修订增加一类"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排列顺序为第六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即：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本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0%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在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同公司财务总监拟定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第五十二条中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共六类情况，现修订增加一类"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排列顺序为第六款：原第六款顺延为第七款。即：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3月底资产总额2,824,736.45万元，负债总额2,018,321.84万元，净资产806,414.61万元，资产负债率71.5%，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第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周四）上午9时

第二、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丽亭华苑酒店三层会议室

第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4、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转让铂郡商业项目等八处物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时，下午1:00-4:00 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902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赞成【注1】	反对【注1】	弃权【注1】
1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4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商业地产有限公司转让铂郡商业项目等八处物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注2】：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注3】：
3.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2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伍亿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陆亿伍仟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公司和住总集团共同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五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2年3月底资产总额2,824,736.45万元，负债总额2,018,321.84万元，净资产806,414.61万元，资产负债率71.5%，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公司和住总集团共同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五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城开集团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城开集团201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城开集团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伍亿元信托贷款，贷款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公司和住总集团共同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五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陆亿伍仟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30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胡仕林先生、秘勇先生、李波女士、刘文龙先生、郭士友先生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胡仕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30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2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30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正与相关各方积极筹划讨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待进一步论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31日起停牌，最迟于2012年8月6日公告相关事项，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4.6680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15.80856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22.8564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1.5918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9.17587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0.5997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8.9023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9.76176	2010年6月25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7.74427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2-137)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2年07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2年08月01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2TJ1002619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9%股权		52920	注册资本：2650万元。经营范围：硬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制造；汽车货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762.8
G312TJ1002618	天保爱华（天津）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	6241.71	4.77	注册资本：1500万元。经营范围：供热、供冷、供蒸汽工程及设施的建设经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环境治理设备销售、安装；五金交电、制冷、制热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431
G312TJ1002617	天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	21127.67	20172.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522
1201CSW20120726001	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502室房产	建筑面积：70.3平方米	51.1432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502室房产。	63.27
1201CSW20120726003	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602室房产	建筑面积：70.3平方米	49.5615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602室房产。	63.27
1201CSW20120726004	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603室房产	建筑面积：78.28平方米	55.1874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603室房产。	70.452
1201CSW20120726002	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503室房产	建筑面积：78.28平方米	56.9487	天津泰达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开发区晓园新村25门503室房产。	70.452
1201CSW20120726005	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房产	建筑面积：41893.82平方米	20289.18	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港保税区通达广场1号房产。	20289.18
G312TJ1002615	劳尔新交通工业（天津）有限公司16.67%股权	2680.72	1192.13	注册资本：200万欧元。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制造、组装、销售和维护Translohr车辆和/或应用Translohr系统；制造、组装、销售特种挂车、半挂车和改装车（不含动力部分，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得到有关部分批准后方可经营）；并在中国为合资公司制造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上述产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上述产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批发、零售（不含店铺）。	200
G312TJ1002616	四川德阳东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33.33%股权		1429.98	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机械加工、制造。（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74
G311TJ1002519-3	江西核工业金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8485.76	3548.24	注册资本：2848万元。经营范围：通用、专用机械和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840.5633
G312TJ1002614	天津滨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8.33%股权	1038.89	870.34	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广告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3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59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对中国应用级风塔发起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风塔贸易联盟（Wind Tower Trade Coalition）于2011年12月29日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和越南的输美应用级风塔（utility scale wind towers）产品启动反倾销、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美国对中国风塔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01）。

2012年7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输美应用级风塔双反调查的反倾销初步裁定结果，公司通过相关文件获悉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公司适用20.85%的临时反倾销税率，最终适用税率以反倾销终裁结果为准。

公司在美国商务部公布的调查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内，向美国出口的应用级风塔产品销售收入为36,391万元，约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38.64%。

美国本次反倾销的初裁结果对公司已经签订出口美国订单的执行没有影响，但对后续公司对美国市场的出口订单的承接会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提交法律抗辩，以争取美国商务部能够给予公司公平合理的终裁结果。同时，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国际化工厂布局，进一步加大对其它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减少本次美国双反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此次发布的反倾销税率为初裁结果，美国商务部初步排定将于今年12月对此案做出终裁。按照程序，本次双反调查还需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案做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美国双反终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31日